

楓港	189	1636	枋山鄉楓港村	117
東港	774	38945	今東港鎮、一部份新園鄉、林邊鄉	1909
萬丹	2479	217330	今萬丹鄉、一部份新園鄉	1738
恆春	316	5331	今恆春鎮	908
車城	242	5132	今車城鄉	467
滿州	283	3962	今滿州鄉	

資料來源：《高雄州水利組合調查》，昭和10年（1935年）

屏東與萬丹兩個水利組合的發展可以看出基層產業組織的形成與轉變，顯示出現代國家與現代金融體系如何在日治時期滲透到臺灣基層社會。屏東水利組合是靠兼併清代既有埤圳而成，原先分別屬於屏東圳、德協圳、大湖圳、老水埤、廣安埤以及濫埤六個小型的、由在地仕紳主導的水利系統。以最大的屏東圳為例，包含了崇蘭圳以及永安圳，其中崇蘭圳始自於清代嘉慶二年。到了殖民初期明治31年（1898年），仍然是由崇蘭庄的楊順記、阿猴街林慶記以及頭前溪庄蘇雲梯出資修築。永安圳在明治33年（1900年）仍由社皮庄林德水出資修築。德協圳則是從康熙年間由火燒庄邱永銛修築，之後由邱家後裔繼承管理。大湖圳也是由邱永銛開拓，後來乾隆三年（1738年）由大湖庄陳元組買去。濫圳則是道光15年（1835年）由臺南人黃謀修築，明治44年（1911年）由萬丹庄季南之購得。這六條水圳分別為明治36年（1903年）崇蘭圳、德協圳，明治40年（1907年）大湖圳、明治42年（1909年）廣安圳、大正二年（1913年）老水埤、大正13年（1924年）濫圳先後被殖民政府認定為公共埤圳，而由傳統業佃共管轉由屏東郡役所管理。大正12年（1923年）為了解決隘寮溪氾濫問題，在屏東郡役所主導下，更進一步整併了六條水圳的水利組合，成立了屏東水利組合，由郡守擔任組合長，向日本勸業銀行借貸5萬多圓工程費用，整地三百多甲。

萬丹水利組合則是地方仕紳提倡，但由政府主導的組織。在成立之前萬丹地區完全缺乏灌溉系統，大部分土地均為「看天田」。明治31年（1898年）開始，地方領袖萬丹庄長李南以及阿猴廳開始鼓吹設立灌溉系統，到了大正13年（1924年），高雄州內務部巡視後認可水圳的建設，並開始著手調查，萬丹水利組合已箭在弦上。大正13年（1924年）屏東首富的李仲義等人連署申請設立水利組合，而在大正14年（1925年）獲得認可，組合長由郡守出任。昭和元年（1926年）事業計劃也取得認可；萬丹水利組合最特殊之處在於因地勢較高，除水圳建設以及農地重整外，尚需購置三部揚水機將高屏溪水打上灌溉系統，不是一般傳統水圳建設所能完成，需要的資金龐大，遠非一般地方民眾所能負擔。昭和3年（1928年）日本勸業銀行同意借貸五十五萬九千圓建設經費，分十五年攤還，萬丹地區轉變成為可穩定收穫的農地，農業生產力大增。昭和7年（1932年）鹽埔也申設水利組合，已建設灌溉溝渠。<sup>60</sup>

<sup>60</sup> 〈工費十一萬圓の水利工程を計画〉，《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4月21日。